

晋州市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四类、共 23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 12 项	
1	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2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3	3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4	4	对社会团体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5	5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6	6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7	7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处罚	
8	8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处罚	
9	9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10	10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11	11	对火葬区内的公民死亡后,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未实行火葬的处罚	
12	1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二、行政给付	共 8 项	
13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14	2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15	3	80-89 周岁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	
16	4	高龄津贴发放核准	
17	5	百岁老人高龄津贴发放核准	
18	6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19	7	特困人员审批	
20	8	临时救助审批	
	三、行政检查	共 1 项	
21	1	对市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四、行政确认	共 2 项	
22	1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证	
23	2	对收养人、送养人、被送养人条件认定	

晋州市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四类、共 23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	晋州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第二十五条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单位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晋州市民政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施行）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单位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晋州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由登记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决定责任：制作取缔决定书，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取缔决定，被取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继续开展活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执法人员少于两人，调查时未出示执法证件的；</p> <p>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处罚	<p>对社会团体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p>	晋州市民政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订）第三十条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组织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晋州市民政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有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 《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石家庄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4.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p>	
---	------	---	--------	---	---	--

				<p>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 同 1。 6. 同 1。 7. 同 1。</p> <p>8.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晋州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决定责任：制作取缔决定书，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p> <p>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取缔决定，被取缔的社会团体不得继续开展活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处罚	晋州市民政局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由民政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单位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 	

				<p>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处罚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处罚	晋州市民政局	<p>《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处三</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报酬的处罚	晋州市民政局	<p>《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涉嫌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处罚	<p>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p>	晋州市民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相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处罚	对火葬区内的公民死亡后，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未实行火葬的处罚。	晋州市民政局	<p>1、《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八条</p> <p>2、《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当地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p>1. 立案责任：根据社会公众举报、上级交办、媒体曝光、工作中发现、其他单位移送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明确执法人员承办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都是应当具有执法资格。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当携带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的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晋州市民政局	<p>1、《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p> <p>2、《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根据社会公众举报、上级交办、媒体曝光、工作中发现、其他单位移送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明确执法人员承办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都是应当具有执法资格。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当携带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的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给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晋州市民政局	冀政字[2015]7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责任。对上交的残疾补贴材料进行复核。 2. 确认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签署确认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虚拟、冒领、挤占、挪用、套取等违规违纪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	
14	行政给付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晋州市民政局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上交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材料进行复核。 3. 确认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签署确认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儿童养育状况指导，并定期巡访和监督评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随意扩大保障范围变通认定条件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给付	80-89周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	晋州市民政局	石民政[2012]85号	民政部门应当不断完善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的各项制度，规范申报、审核、审批制度。	民政部门要规范申报、审核、审批环节，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瞒报。	

16	行政给付	高龄津贴发放核准	晋州市民政局	石民政【2011】100号	民政部门和乡镇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主动做好调查摸底，准确掌握人员增减情况，建立健全高龄老人个人档案和老年人基础数据，坚持动态管理，及时增减发放对象，切实做到不漏发、不空发。	建立定期核查、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	
17	行政给付	百岁老人高龄津贴发放核准	晋州市民政局	石财社【2014】12号	民政部门和乡镇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主动做好调查摸底，准确掌握人员增减情况，建立健全百岁老人个人档案和老年人基础数据，坚持动态管理，及时增减发放对象，切实做到不漏发、不空发。	建立定期核查、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	
18	行政给付	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工作进行监管	晋州市民政局	石民政（2020）54号 石家庄市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办法	会同市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工作进行监管，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每年的新增对象按一定的比例（城市低保对象不低于50%，农村低保对象不低于30%）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抽查核实，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申请社会救助进行100%入户核查，防止优亲厚友、暗箱操作或虚报冒领等行为。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款物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行政给付	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审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进行监管	晋州市民政局	石民政（2020）54号 石家庄市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办法	会同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审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进行监管，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随机抽查核实新增对象，防止优亲厚友、暗箱操作或虚报冒领等行为。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款物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审批	晋州市民政局	石民政【2018】122号《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字【2019】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对临时救助申请进行查询、审核、审批	1. 对符合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据不签署同意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意见的, 或者对不符合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签署同意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意见的。2.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款物的。给予批评教育,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年检	对市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晋州市民政局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二)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 检查责任: 对县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年检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移交民政综合执法大队;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年检发现的问题, 督导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整改落实;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对年检中发现问题, 不及时处理;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p> <p>4. 《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民</p>			
--	--	--	---	--	--	--

				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2	行政确认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证	晋州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场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对提供的证件进行形式上的审查后予以确认。</p> <p>3、决定责任：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场办理、发放婚姻登记证</p> <p>4、办理实效：证件齐全，实时办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婚姻登记当事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办理婚姻登记证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行政确认	对收养人、送养人、被送养人条件认定	晋州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p>1、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 退还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并出具《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p> <p>3、确认责任: 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 依法颁发收养登记证书;</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 2. 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以登记的; 3. 违反程序规定办理、解除、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 4. 要求当事人提交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 5. 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 7. 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